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
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術科考試及面試通知單

- 一、 系別：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
- 二、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：115 年 0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- 三、 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：請參閱附件 1。
- 四、 報到時間：自上午 8 時 15 分起受理報到。
- 五、 報到地點：設計三館 1 樓 DA101 會議室門口。（詳如附件 2）
- 六、 考生及家長休息室：設計三館 1 樓 DA101 會議室。
- 七、 考生面試集合時間逾時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術科描繪測驗結束前報到：仍可入場參與測驗，但需與該梯次考生同時間結束測驗，不得延長測驗時間。若於描繪測試結束再行報到，視同缺考，描繪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面試者逾時：安排於最後面試，並扣減該生面試成績 3 分，至零分為限。唯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，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附清晰辨識之照片）辦理報到，進行身份核對。
 - (二)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、等簡單繪圖用具，但不得攜帶任何參考圖片等資料參加描繪測驗。（測驗場地不提供插座，請勿攜帶吹風機等電器）
 - (三)為節省報告時間，面試會場不準備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幻燈機等設備。
 - (四)可以攜帶作品集，非為必要項目，亦非為加分項目。評分以現場表現為考量。
- 九、 面試進行方式：

於描繪測驗結束後開始進行，面試委員共 3 位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為 7 分鐘，面試內容請考生就對本學程以及群科專業知識層面、未來學習規劃、個人創意及熱情等，進行口語及邏輯表述；亦可就術科繪測驗之作品進行補充說明。
- 十、 術科描繪測驗座位表將於 6 月 17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學程網站（<https://iid.yuntech.edu.tw/>）
- 十一、 為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順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，本校提供相關補助，歡迎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相關說明，請參閱【附件 3】。
- 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王小姐/電話：05-5342601 轉 6031



跨域設計學程官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(附件 1)

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

報到地點：設計三館 1 樓 DA101 會議室門口。

術科：考生請依照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描繪測驗時間 50 分鐘，結束進入面試階段。

面試：每位考生 7 分鐘（請簡要進行個人特色/自我介紹 1 分鐘，委員 Q&A 6 分鐘）

序號	報名序號	考生姓名	術科描繪測試 試場：DA106	面試 試場：DA102b
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15 分起受理報到				
第一梯次入場預備			08:50	-
1.	1020440003	張○喬	09:00-09:50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0:00-10:07
2.	1020440010	劉○希		10:07-10:14
3.	1020440015	江○丞		10:14-10:21
4.	1020430002	趙○道		10:21-10:28
5.	1020430003	蔡○嫻		10:28-10:35
6.	1020440001	張○甄		10:35-10:42
7.	1020440002	陳○好		10:42-10:49
8.	1020440004	許○馨		10:49-10:56
9.	1020440005	張○雄		10:56-11:03
10.	1020440006	張○芸		11:03-11:10
第二梯次入場預備			10:00	中場休息 11:10-11:20
11.	1020440019	鄭○鴻	10:10-11:00 考試時間 50 分鐘	11:20-11:27
12.	1020440007	洪○安		11:27-11:34
13.	1020440008	古○樸		11:34-11:41
14.	1020440009	殷○恩		11:41-11:48
15.	1020440011	何○茜		11:48-11:55
16.	1020440012	莊○勤		11:55-12:02
17.	1020440013	黃○華		12:02-12:09
18.	1020440016	李○嫻		12:09-12:16
19.	1020440017	廖○鈞		12:16-12:23
20.	1020440018	陳○晴		12:23-12:30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 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注意事項

同學您好：

本校受教育部補助，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提供特定學生若干補助。

首先恭喜您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，當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所需之交通、住宿將可申請補助。以下說明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1. 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（如台鐵、高鐵或飛機）經濟艙費用核算，飛機機票費用限離島生申請。
2. 請檢附票據（車票或機票）並於背面以鉛筆簽名，電子票據請提供票據截圖或電子購票證明；本單位將依票據金額核算，交通費僅限考生本人申請，
3. 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 1 位皆得申請補助。
4. 來回日期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間**之票據為原則，日期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5. 交通費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，計程車費用則不得申請。

二、住宿費：

1. 戶籍地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面試**前一天或面試當天**住宿補助。
2. 住宿入住日期僅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或 115 年 6 月 18 日**為限，每人**限申請 1 晚**住宿補助。
3. 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4. 住宿費以**新台幣 2,500 元為上限**，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。

三、資料填寫如有塗改，需於塗改處**加蓋受領人印章或簽名**。

四、請填寫人務必以正確且清晰之字跡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；如有疑義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以電話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留意來電。

五、中低收證明/低收證明文件**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**，若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過期則不予以補助。

書面資料請填畢並於**面試後二週內（115 年 7 月 2 日前）郵寄至本校**（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。收件人請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收」；**信封外請註明「完善就學-面試」**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 2241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敬上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

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申請表

受領人資料 (學生本人)	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
	身分別 (請勾選)	身分證字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
	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
銀行分行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： <small>*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於匯款時銀行端會扣取跨行手續費</small>		
費用別 (請勾選並填列)	報考雲科大系列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(限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 ， 計程車費用不得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學生1人，搭乘交通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，搭乘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新臺幣_____元。 (身心障礙學生適用) 請簡述陪同原因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(上限新臺幣 2,500 元)	
※繳交本表時須附上附件，請黏貼於後2頁。		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文件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（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）：

*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應載明學生姓名，且該證明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。若空間太小無法黏貼，請附在後面。

***受領人（學生本人）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

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交通費（車票、登機證、購票證明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核算，並以檢附之票據金額實支實付。

*來回日期以115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9日間之票據為原則，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
住宿費（收據、發票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*住宿費須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，否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
*戶籍地距本校60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
*住宿入住日期僅以115年6月17日或115年6月18日為限，且每位學生限申請1晚。

*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黏貼憑證正本，共_____張，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自負法律責任。